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Addressing Global Climate Chang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郭锦鹏 © 著



以气候变暖为典型表征的**全球气候变化日益加剧**。地球温室气体排放空间有限，**限制CO₂等温室气体排放**需要减少化石能源消费，进而**影响各国发展**。“**减排**”的**责任承担和划分**自然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气候博弈焦点**。气候变化应对和谈判已经成为涉及**国际法律、政治、经济**等多领域的大议题。“**后京都**”的**减排路**怎么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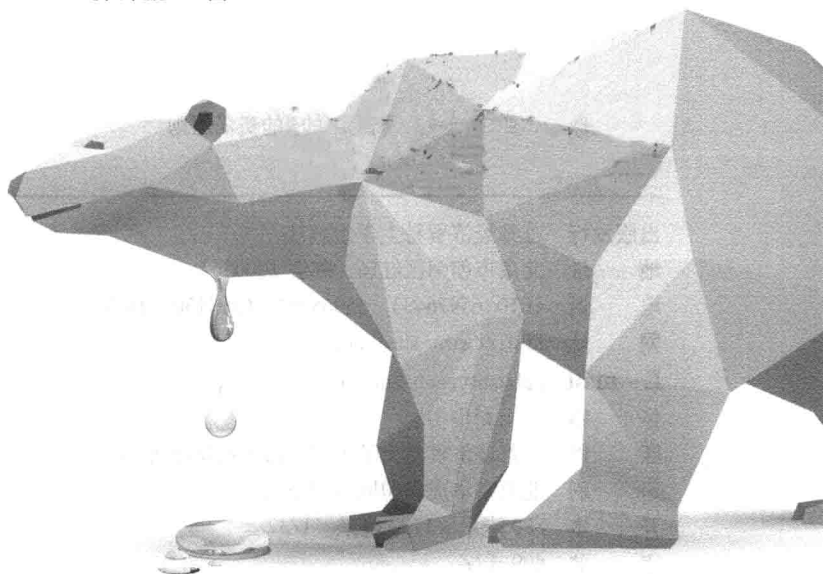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Addressing Global Climate Chang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郭锦鹏 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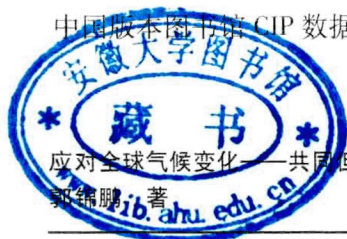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郭锦鹏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4.4

ISBN 978 - 7 - 5638 - 2205 - 8

I. ①应… II. ①郭… III. ①气候变化—对策—研究
IV. ①P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3459号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郭锦鹏 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e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09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205 - 8/P · 3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人类凭借自己的智慧,不断地发明、发展和应用科学技术,创造了工业化社会和现代文明,让现代人过上了现代化的生活。但人类在工业化进程中也给地球带来多种危害,其中之一是引起气候变化。人们把大量的二氧化碳及氢氟碳化物等温室气体排放到大气中,导致地球温室效应,使地球气候在一天天变暖的同时还伴随着冷热雨雪天气异常、干旱和飓风等灾害性天气增多。这种变化威胁着地球的生物圈,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也自在其中。

如何应对攸关生存与发展的气候变化问题摆在了世人面前,各国必须行动起来,共同承担遏制气候变化的责任。但各国的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现实国力和发展阶段各不相同,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各国应承担有区别而非均等的责任。早期工业化的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责无旁贷地要承担首要或更多的责任,这就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等国际条约及其他国际文件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下简称原则)。郭锦鹏博士所撰写的《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一书对这项原则作了系统、深入和全面的阐述。

该书在第1章中点题引论,在第2、第3和第4章中对原则的渊源、内涵和正义性进行了论述。

首先,该书对原则的渊源进行了查证分析,指出类似原则表意的文字虽曾出现在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

和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议定书中,但直到1992年的《里约宣言》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国际文件才予以正式提出,1997年的《京都议定书》再次予以载明。它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经过与发达国家激烈论争后获得的结果。发展中国家坚持这一原则,根本原因在于自身的发展重任决定其在长时间内面临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的形势,而发展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根本出路。

在此基础上,该书突出论述了原则的内涵和正义性,以历史和现实数据阐明了原则的共同性和区别性,指出遏制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责任。在引起气候变化的人为因素中,人类活动排放大量的温室气体是主要原因,所以,大到每个国家、小到每个温室气体排放者都有一份减排的责任。因此,要共同承担责任,要采取共同行动,建立共同承担责任的机制,以确保责任的承担。在共担责任的前提下,发达国家应当承担首要责任。原因何在?一则,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长期任意大量排放温室气体,占据了全球大气中主要温室气体容量,导致温室效应增强并引起气候变化,还挤压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排放空间,即使在今天,它们的人均排放水平仍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二则,发达国家在长期利用地球资源的基础上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掌握了先进的技术,也有能力承担更大的责任。书中同时阐明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责任确定的路径、层次、内容和范围的区别以及该原则与国际环境法其他原则的关系。

接下来,该书第4章从学理上分析和论证了原则是否符合伦理正义性、法律正义性、环境与生态正义性以及事关和平与安全的引申正义性。分析指出,该原则符合道德正义性,是因为它建立在合理区分各缔约方历史排放责任和现实能力的基础上,是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的复合体;符合法律正义性,是因为它的确立

是经过缔约方充分辩论和自愿选择的;原则以其保护气候和地球环境的现实与长远效果体现了生态正义性;同时,以其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效果扩展了正义性。该原则是尊重现实和实现世界集体行动的必选且可行的办法,也是被实践证明的优化选项。

该书第5章介绍并分析了原则的实践与案例。本章首先重点分析了《京都议定书》中减排温室气体的联合履约、清洁发展和排放贸易三机制的实践;同时指出,议定书三机制作为一个整体,比较灵活地实现了全世界的低成本优化减排。三机制能被谈判各方接受并付诸实践,是因为在促进减排上具有共同性,在责任承担上没有偏离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区别责任的重心,且具有促进发展的伴生效果。所以,三机制作为一个整体是能体现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此外,本章还介绍和分析了发达国家援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开展减排的几种基金与技术援助的实践,欧盟、英国、法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附件一缔约方和中国、印度、巴西、南非等发展中国家减排的实践,在原则落实方面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参与实践,原则与国际贸易的关系及欧盟航空碳税案例等。

该书第6章分析了原则所面临的问题与发展趋势。分析指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经历了国际实践,成绩和问题共存:原则下存在集体行动的逻辑困境;各缔约方对原则和《京都议定书》的立场不同;国际气候谈判中的缔约方利益博弈复杂;存在气候变化怀疑论等。因此,原则未来的发展趋势不容乐观,面临着未来气候谈判的持续性、温室气体减排方案议定、原则与国际贸易交织等错综复杂的问题。分析同时指出,原则面临着越来越大的质疑甚至反对,反对理由包括“既不公平也无效率、缺乏发展中大国的参与”等。这些情况预示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今后将出现新的变化。从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形势和现实可能

性来分析,背负发展任务的发展中国家不会接受该原则被彻底改变或废除,但是该原则的未来具体适用将出现细分。细分可能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发展中国家不再以集体出面一概不承担减排责任;二是部分经济状况较好的发展中国家将承担与其能力相适应的减排责任;三是那些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的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可能要承担与发达国家缔约方相近的责任;四是发展中国家内部将开展资金和技术互助活动;五是“碳”议题将扩展到国际贸易等各个领域;六是发展中国家将面临越来越大的“碳”压力。

该书最后一章还专门探讨了原则的中国视角。作者分析指出,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伴随着经济发展,中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上升状态。因此,中国在应对世界气候变化和国际谈判中应当坚持自身的发展中国家角色,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拒绝那些不合理的减排要求,在坚定立场的基础上以灵活的态度参与国际气候谈判,尽可能为自身的发展争取时间和排放容量,不失时机地开展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同时也要高度重视自身的国际责任与国内气候环境保护,加快向“低碳”发展路径转型,以自身的减排努力和发展取信于世界。

纵观该书的主要内容,可以说,它是一本既有理论又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著作,其体例设计合理,逻辑清晰,资料翔实,观点有所创新。作为一个年青学者,锦鹏博士撰此大作实属不易;能获得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付梓出版,奉献给读者品味精神食粮,更为幸事。

梁淑英

2014年元月11日

目 录

1 绪论	1
1.1 引言	1
1.2 文献综述	6
1.3 研究难点原因分析	14
2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渊源	17
2.1 原则的历史渊源	17
2.2 原则的提出和确立历程	25
3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内涵	123
3.1 原则的法律语境:法律原则、权利、义务	123
3.2 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	135
3.3 原则的内涵之共同责任解读	142
3.4 原则的内涵之区别责任解读	157
3.5 原则与国际环境法其他基本原则的关系	169
4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正义性探讨	191
4.1 原则的伦理正义性	191
4.2 原则的法律正义性	199
4.3 原则的环境与生态正义性	205

4.4	原则与和平、安全的引申正义性	211
4.5	原则的现实必要性与可行性	216
5	原则的国际实践与案例	222
5.1	京都三机制	222
5.2	气候基金与技术转让	240
5.3	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减排案例	257
5.4	发展中国家的减排情况	316
5.5	原则与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320
5.6	原则与世界贸易	329
6	原则所面临的问题与发展趋势	349
6.1	原则所面临的问题、困难和挑战	349
6.2	原则的发展趋势	387
7	原则的中国视角	421
7.1	中国的角色定位	421
7.2	中国的视角定位	426
7.3	中国与国际气候谈判	428
7.4	中国的节能减排情况	435
7.5	中国应对未来气候谈判的策略建议	440
	参考文献	466
	后记	500

图表索引

图 3 - 1	全球温度、海平面平均高度和北半球积雪变化	148
图 3 - 2	近 40 年来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概览	150
图 3 - 3	1800 ~ 1998 年部分国家 CO ₂ 排放量的变化	160
图 5 - 1	联合履约机制主要关系方	223
图 5 - 2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流程	230
表 3 - 1	2008 年部分国家人均 GDP 和人均 CO ₂ 排放量对比	164
表 3 - 2	2008 年部分发展中国家人均 GDP 和人均 CO ₂ 排放量对比	168
表 4 - 1	部分国家 1850 ~ 2003 年的 CO ₂ 累计排放量占世界 份额情况	195
表 4 - 2	1900 ~ 2004 年各主要温室气体排放国累计排放量 世界排名情况(英国:《卫报》)	218
表 5 - 1	欧盟 2009 年相比 199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含 LULUCF/LUCF 排减量)增减率	271
表 5 - 2	欧盟 2009 年相比 199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增减率	271
表 5 - 3	欧盟 2004 ~ 2009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年增减率	272
表 5 - 4	英国 2007 ~ 2009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年增减率	278

表 5-5	法国 2007 ~ 2009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含与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年增减率	281
表 5-6	德国 2007 ~ 2009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含与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年增减率	285
表 5-7	美国 2007 ~ 2009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含与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年增减率	295
表 5-8	日本 2007 ~ 2009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含与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年增减率	302
表 5-9	澳大利亚 2007 ~ 2009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含与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年增减率	306
表 5-10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2009 年相比于 1990 年含 LULUCF/LUCF 排减量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减率 ...	309
表 5-11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2009 年相比于 1990 年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减率 ...	310
表 5-12	以 CO ₂ 当量计算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2007 ~ 2009 年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	311
表 5-13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2007 ~ 2009 年 (含与不含 LULUCF/LUCF 排减量)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年增减率	314
表 5-14	1995 ~ 2011 年历次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 会议期间参会 NGO 数量统计	322
表 6-1	囚徒困境博弈矩阵	366
表 6-2	2010 年的美国能源结构和使用部门划分概况	379
表 6-3(1)	各种减排方案简要汇总情况	398
表 6-3(2)	各种减排方案简要汇总情况	400
表 7-1	部分国家 1850 ~ 2003 年的 CO ₂ 累计排放量	425

1 绪论

1.1 引言

1.1.1 选题背景

国际环境法是近年来国际法领域新发展的结果之一,环境法与世界环境的变化和人们对世界环境的保护要求紧密相关,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就可以作出证明。自 20 世纪开始就有不同的直接专注或者涉及环境保护的国际性法律文件出现: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发表了相对完整的直接针对环境保护的国际宣言;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期间开放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后来的《京都议定书》和十余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及相关文件,都是国际环境立法方面的具体表现和成果。同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环境保护问题各自付出努力,而发达国家在环境保护的立法和实践,在财力、技术及理念等方面的成效明显优于后者。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的双重任务。因此,双方形成了两个基本阵营,彼此对于环境保护的措施、制度安排和实施机制等存在诸多分歧。但双方都已经认识到,保护环境事关当代和长远利益,谁也不可逃避。因此,国际环境问题具有长期性和全球性。

国际环境法作为国际社会保护环境的刚性制度,其制定和执



行是世界各国关注的问题。遏制气候变暖是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内容之一,国际社会为此专门制定了国际法律文件,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公约具体适用文件《京都议定书》等,其中规定了基本的法律原则和精神。法律原则作为法律规范中具有普遍性和指导性的内在精神和外部指导,其确立和理解自然也是世界各国关注的问题。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规定的一条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也同样被载于公约框架下的《京都议定书》之中。此后,多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所讨论的议题和会议报告都肯定和重申了这一原则。但是,不同国家或国家集团对这条原则的理解并不相同,即使发达国家之间也有不同的理解和态度。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发达国家坚持世界各国,尤其是经济发展比较快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比较大的国家,比如中国和印度,应当与发达国家一道参与强制减排。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和印度等国则一直反对美国的这一提议和做法。那么,究竟该如何理解和公正地看待这一原则呢?本书就是以此作为根本着眼点确定这一选题的。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与环保同样迫切。同其他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不仅要参与、承担国际社会的环境保护立法并履约执行,同时,应根据国家的情况、历史渊源和现实需要决定对国际环境法的态度和积极性。根据已公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2011)》,中国正处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之中,人均 GDP(国内生产总值)仅约 4 400 美元。不仅如此,如果按照联合国每天人均 1.25 美元最低消费的贫困标准来衡量,中国约有 2.5 亿人仍处在贫困线以下。不止于此,作为一个地域辽阔的大国,中国的气象条件十分复杂,受气候



变化影响非常大;同时,作为气候变化的受害国和参与国之一,中国又该如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行动,如何面对和协调发展与气候环境保护呢?国际气候立法中的法律原则就是重要的依据。

众所周知,“原则”是指说话、做事所遵循的法则或标准^①。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的体系中作为法律规范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原的、综合的、稳定的原理和准则^②。国际法原则是指国际交往方面一些最重要的、带根本性的一般行为规则,国家行为主要准则,所有国家都需尊重的……国际法制的指导原则^③,而国际环境法的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和接受的、在国际环境法领域里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体现国际环境法特点的、构成国际环境法的基础的原则”,“它们在国际环境法的领域内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贯穿于国际环境法的各个部分”^④。既然“原则”是具有渗透性和指导性的语言和行动规则,那么深入研究和理解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就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结合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中国的实际情况,并考虑气候变化相关的历史渊源分析论证国际社会环境保护立法和责任承担的原则是具有国内和国际、现实和长远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综合了共性和个性,因此是关键性原则之一。故此,作者以此作为本书研究的对象。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2005年版,第1676页。

② 孙国华,朱景文:《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7页。

③ 转引自邵津主编:《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原载王献枢,刘海山主编:《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页。

④ 王曦编著:《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93页。



1.1.2 研究目的

如果用几句简单的话来说明本选题的研究目的,可简述为:围绕“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从历史、现实、理论和实践的多维度客观论述其发展状况、基本内容、公正性、必要性、实践性和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困难、世界各国的基本态度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通过比较深入的论述和分析,从中探寻这一原则的合理性、现实性和正义性,以及对中国参与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和实践的指导意义与实际作用等。

1.1.3 研究重点与难点

对于这本书的撰写,作者认为其中最大的难处在于如何较好地阐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公平性、正义性和必要性。而关于“公平、正义”的理解和论述不像数学中的计算那样具有无可争议和确定性的、能够被普遍接受的结果。以社会问题和人文话题而言,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常常能得出不同的结论,再加上气候变化问题涉及的内容庞杂而细致、涉及的范围具有世界性,因此,如何分析和论述这一原则的公平性和正义性是本书论述的重点,也是难点,而必要性恰恰是在“公平、正义性”之后的延伸。从人类社会的正常发展和存在状态来看,对于缺乏公平、正义的事物来论述其必要性无疑是与社会正常价值观相悖的,也难以获得人类社会的认同。所以,只有把论述和分析“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公平和正义价值品性与其必要性相结合,才能论述得充分和自然。

必须强调的是,作者根据对该原则的分析和研究发现,国际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的争论和行动中,利益分化越来越明显,加



上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各国政界力量选举与更迭的影响,各国或谈判集团的立场变化也常常令人难以琢磨,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减排要求越来越高,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就是一次很好的例证。因此,对该原则未来发展趋势的考量也是本书写作的一大难点。

1.1.4 研究方法

作者在对本论题的研究中主要采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献研究、实证分析、逻辑分析与逻辑推理等。作者认为,文献研究和考证是首要的方法,对于那些第一手的国际气候会议资料尤其如此。这些资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与原则相关的内容、主题和发展轨迹,具有无可比拟性和不可替代性,是必须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和比较的。唯此才能尽可能多地掌握原始资料。

在此基础上,首先需要比较和分析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各种科学数据、经济数据和相关统计资料等,结合这些资料开展事实比较和分析,然后,通过对国际法律的法条分析予以相互补充和佐证,因此实证分析是必要的。

在对那些具有宏观性或者局部性的问题与结论的研究中,需要通过演绎和推理来获得结果。因此,通过对既有资料的研究和分析,从中给予鉴别和意义推延能够得出一些推论,这在本论题的研究中也是非常重要的。

1.1.5 参考材料

为准备本书的写作,作者参阅了与主题相关的教科书、以国际环境法为主题的著作、学位论文、学术文章,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研究数据、新闻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关于这一原则的基本资料散见于新闻、各种会议报告、学术文章和著作中。限于条件,作



者难以搜集到比较完整和系统的相关资料,尤其是有关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的发言等一手资料,仅能够找到部分特别需要的材料或可资参考的替代材料。因此,对于书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材料引证错误或失当等,作者诚请各方专家、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1.2 文献综述

国际法传入中国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在初期传入中国的国际法著作中,基本已经涵盖了当今国际法教科书的骨干内容,但是国际环境法则是新近增加的内容。国内外学界有不少学者认为,1972年在瑞士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是现代国际环境法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有史书可查的包括1864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翻译、惠顿所著的《万国公法》中尚无国际环境法的内容,而国际气候法律的出现更是近几十年的事情。

1.2.1 文献检索简述

20世纪早期,当时的中国国内可见的国际法学著作、教科书及国外著作译本中鲜见关于国际环境法的内容,这一点经过作者收集文献研究后得以确信。作者对当时中国国际法学界先辈们所自著或翻译的部分国外作品实例进行了查验:民国四年(1915年)由日本人今井嘉幸所写的《中国国际法论》主要涉及居留权、观审及裁判权等内容;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由希腊鲍烈帝斯(N. Politis)原著,经但荫荪先生翻译并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国际法之新趋势》中未包括国际环境法的内容;民国二十三年(1934